

最高法、最高检持续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制度建设 织密法网 呵护成长

6月1日起 一批新规将正式实施

如何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发动全社会力量,织密织牢保护未成年人的法网?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预防校园欺凌

织密织牢法网,落实落细特殊、优先保护政策

今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指出,加强校园欺凌预防处置,审结相关案件4192件。校园欺凌问题关系到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此类案件,传递出预防和制止校园欺凌的强烈信号。

2017年2月28日,北京某校在校女生朱某等5人在女生宿舍楼内,采用辱骂、殴打、逼迫下跪等方式侮辱女生高某某,并无故殴打、辱骂女生张某某。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朱某等人随意殴打和辱骂他人,造成二人轻微伤,严重影响他人生活,破坏社会秩序,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法分别判处5名被告人十一个月至一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办案法官表示,本案是一起典型的校园欺凌行为构成犯罪案件。如果仅仅因被告人系未成年人而“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就会纵容犯罪。

2018年9月,最高法发布的《校园暴力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分析,相对校园暴力案件,校园霸凌受重视程度不够高,但其对学生的伤害,同样十分严重。部分受到霸凌的学生因此自卑、抑郁,甚至自残、自杀,也有学生产生报复心理,引发严重的校园暴力案件。

今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突出展示了检察机关保护未成年人的多项具体举措。报告显示,2019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62948人,同比上升24.1%。最高法相关负责人表示,依法严惩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切实贯彻特殊、优先保护未成年人的政策精神,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和神圣使命。近年来,最高法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文件,织密织牢保护未成年人的法网,落实落细特

殊、优先保护的制度。

推行强制报告

确保及时干预、严厉惩治、有效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据最高检第九检察厅厅长史卫忠介绍,近年来,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持续上升,案件预防难、发现难、取证难的问题亟待破解。因案件发现不及时,严重影响了打击犯罪和救助未成年人的效率、效果。有些案件后来即使被发现,由于时过境迁,给侦查取证、打击犯罪带来很大困难,有的甚至因为证据灭失,让犯罪分子得以逃避应有的惩罚。

日前,最高检与国家监委、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共青团中央等8家单位联合出台了《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下称《意见》),要求性侵、虐待、欺凌、拐卖等9类未成年人遭受不法侵害情形,有关单位和人员须立即报案,确保及时干预、严厉惩治、有效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意见》明确,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以及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教育、医疗、儿童福利机构、救助机构等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对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有报告的义务。《意见》还明确对公职人员长期不重视强制报告工作,不按规定落实强制报告制度要求的,监察委员会依法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依法调查处理。

事实上,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多部法律对发现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报案举报都作出了相应规定,但因过于原则等原因,在落实中出现了一些问题。2018年4月,浙江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率先在全国建立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此后,浙江、江苏、广东、江西等省份一些地方也都建立了相关制度。实践证明,强制报告制度是行之有效的

的惩戒措施,杭州自建立该制度以来,已通过相关部门报告案件线索发现、办理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刑事案件33件。

形成保护合力

全社会要为孩子提供“爱、自由和尊重”的成长环境

史卫忠表示,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点多线长,需要有关主管部门切实履行管理、督导职责。在落实制度的过程中,要同步做好涉案未成年人的保护和救助工作,切实保护其隐私,避免二次伤害。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苑宁宁认为,探索一套适合我国实际、在实践中管用的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体系,是促进我国未成年人事务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抓手之一。

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方燕表示,强制报告法定义务的推广有助于及早发现儿童遭受不法侵害案件的线索,尽快有力打击犯罪分子。

在现实中,如何区分孩子之间发生的冲突和霸凌事件?如何把对涉事孩子的伤害降到最低?最高法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狄秋影认为,应坚持两个原则:一是坚持儿童主体原则,最大限度厘清家长与孩子之间的情绪界限,家长既不能反应过度,也不能不闻不问。二是坚持成长导向原则,重点关注如何预防类似“冲突事件”再次发生。孩子们相互之间的冲突行为大部分是在某一偶发微小事件刺激下导致的“冲突事件”,因此应该尊重儿童在事件处理过程中的主导地位,承担责任。

“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需要整个国家和社会为他们提供‘爱、自由和尊重’的成长环境。这种环境不是以成年人的标准要求未成年人的行为,而是要蹲下来,尽可能满足他们健康成长的各种需求。”狄秋影说。

彭波 徐隼



严查 新华社发 朱慧卿作

卫生与健康领域 首部基础性、综合性法律施行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于2020年6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卫生与健康领域第一部基础性、综合性的法律,人民的健康权利从此有了立法保障。

该法将健康促进专章一章,提出公民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国家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国家组织居民健康状况调查和统计;国家制定并实施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的健康工作计划,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暴力伤医、药品质量、院前急救……对于群众关切,该法也作出回应。例如,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威胁、危害医疗卫生人员人身安全,侵犯医疗卫生人员人格尊严。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设施。

全国将实施 “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

为有效保护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和汽车驾乘人员生命安全,减少交通事故死亡,公安部交管局部署全国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6月1日起,执法处罚的范围限定为骑乘摩托车不佩戴安全头盔、驾乘汽车不使用安全带的交通违法行为。

卢俊宇

修订后的《中国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6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中国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完善并细化了行政许可的受理、审批流程,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办法弥补了行政许可在线办理依据不足问题,有利于借助信息化手段提升行政许可办理效率。该办法还专门设置了主要适用于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相关许可证或者资质证书变更记载事项的简易程序,将这些许可事项的审批时限压缩至受理后五日内,有利于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减轻申请人负担。

6月20日起机动车 检验标志电子化将覆盖全国

公安部在16个城市试点基础上,决定全国分两批推广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化,为机动车所有人、驾驶人以及相关行业和管理部门提供电子证照服务,6月20日起实现全国全覆盖。推行检验标志电子化,通过全国统一的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发放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凭证,将更加便利群众企业申领、出示和使用。

卢俊宇

四川全力做好 打击文物犯罪工作

□本报记者 赵蝶

为进一步推动全省打击文物犯罪工作,近日,四川省公安厅、省文物局联合在彭山召开工作交流座谈会。会上,四川省公安厅刑侦局介绍了近年来全省打击文物犯罪的总体情况和工作经验,眉山市公安局、彭山区公安局汇报了眉山市和彭山区在打击文物犯罪和文物安全保护方面的工作和成效,参会人员还现场考察了江口沉银遗址和出水文物整理现场。

据悉,近年来,四川省公安厅和文物部门密切合作、积极有为,在打击文物犯罪工作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文物违法犯罪嫌疑人数量、破获文物案件数、抓获犯罪嫌疑人数量和扣押涉案文物数同比大幅提升。去年成功侦破了“3·22”公安部挂牌督办的“全省文物一号案”,追缴文物979件,其中一级文物2件,二级文物88件,三级文物426件;打击走私犯罪工作取得突出战果。

四川省公安厅要求,公安系统和文物部门要在情报共享、市场管理、文物流通、田野文物保护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要在文物追缴、移交、保管存放等方面探索建立有效的合作机制和协助方式,确保文物安全。四川省文物局要求,文物部门积极作为,从文物鉴定、文物法律支撑、考古工作等方面给予公安部门大力支持和配合,与公安系统共同建立起打击文物犯罪的协作机制,进一步扩大战果;文物部门和公安系统要进一步评估近年来打击文物犯罪的成果价值,加强打击文物犯罪成果的宣传。

□侯锐 本报记者 杨财君

“共同坚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共同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落地落实,共同维护良好的法官与律师互动关系。”这是近日四川简阳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简阳法院”)召开律师座谈会暨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工作研讨会上达成的三项共识。

据了解,此次研讨会,就改进法院工作,进一步加强与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律师界的交流合作,共同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工作以及疫情防控期间案件办理工作进行了交流和研讨,简阳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杨涛通报了司法局在推进法律服务、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的工作情况,成都市律师协会简阳分会会长罗良宗通报了近期律师协会工作开展情况,简阳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郑鸣通报了过去一段时间法院工作、律师意见建议办理以及疫情防控期间网上办案等工作情况,简阳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青巍通报了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工作情况。

“法官是诉讼案件的裁判者,律师是诉讼活动的重要参与者,共同坚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简阳法院相关负责人说,“共同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落地落实,积极应对疫情对法院办案带来的挑战,严格落实律师调解、网上办案、小额诉讼等改革举措,共同构建符合新时代要求的新型办案模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研讨会上,与会律师代表就深化司法改革、改进法院工作、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发表了意见建议,并围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建立法官与律师之间‘亲清’的新型关系,共同维护良好的法官与律师互动关系。”简阳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对律师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梳理、逐条研究、及时解决,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法官与律师之间的沟通,保障律师执业权益,共同营造简阳良好法治环境。”

交通安全宣传到农村



5月30日,民警在贵州省从江县洛香镇独洞村向侗族村民宣传交通安全知识。为提升农村地区留守老人和儿童交通安全意识,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当日,从江县交警大队民警走进洛香镇独洞村,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侗语宣讲等方式,向老人孩子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特约记者 吴德军 摄

这本“百科全书”,你能用上!

这几天,民法典草案成为讨论的热点。被誉为“社会生活百科全书”的民法典,与每个人息息相关。前男友电话骚扰是否侵犯隐私,泄露网购信息算不算侵权,高空抛物谁来负责,这些均能从中找到答案。民有所呼,法有所应。快打开这本“百科全书”,一起学习如何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热点问题一:前男友频繁电话骚扰是否侵犯了我的隐私?
答:很可能是。

草案规定,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草案还对侵害隐私权的行为作出了进一步规定,其中明确提到不得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

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方燕认为,隐私权是一项重要的人格权。进入信息时代以来,出现了很多侵犯人格权的新形式,民法典草案回应了互联网、大数据时代对人格权保护的需要。

热点问题二:电商平台未经同意,未经加工便把我的信息提供给其他机构是侵权吗?
答:很可能是。

草案规定,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

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全国人大代表、云南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张慧认为,在大数据产业快速发展的今天,数据采集和共享的方式日新月异,既要鼓励数据的开放共享,也要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力度。

热点问题三:老公背着借了巨额债务并赌博输光了,我要还钱吗?
答:应该不用。

草案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方燕代表认为,夫妻共同债务一直是婚姻法中的争议点,2018年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明确了夫妻共同债务“共债共签”的原则。民法典草案进一步明确夫妻“共债共签”

原则,防止婚姻关系中一方以个人名义举债,导致另一方负债这种“坑配偶”的现象发生。

热点问题四:路人从我家楼下路过时被抛下的花盆砸中,无辜的我要负责吗?

答:如果查清责任人或有证据证明与此事无关,可不用。

草案明确了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还规定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青岛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宋远方认为,近年来,高空抛物、坠物伤人损害的事件屡屡发生,对人民群众人身安全,甚至公共安全都有很大的危害。民法典草案明确了各方责任,既可以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督促相关方自觉履行职责义务,预防和减少此类行为的发生。

热点问题五:我已经有了一个孩子,还可以再收养孩子吗?

答:同时满足其他收养条件时可以。

草案明确了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的条件,其中一条是“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

方燕代表认为,这是基于全面放开二孩政策而做出的调整。

热点问题六:我在单位遭遇领导性骚扰,单位有责任制止吗?

答:有。

草案规定,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张慧代表表示,明确了用人单位防治性骚扰的义务,很大程度上有利于预防和减少性骚扰行为的发生。

针对下一步民法典落地实施,多位代表提出建议:

方燕代表建议,做好民法典生效与其他部门法废止过程中的衔接工作,保证法治的统一性、连续性、稳定性。她将与广大律师一起学好民法典、用好民法典,并积极向全社会进行普法宣传,尽早使民法典“落地生根”,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宋远方代表建议,加大对法律的宣传和普及,在立法后尽快全面展开民法典释义和相关解读,同时,尽快部署推进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全面清理工作。

张慧代表建议,民法典在普及过程中,应关注到我国有56个民族,建议结合民族特有的语言、风俗、生活习惯等,尽量用老百姓听得懂的语言、看得懂的鲜活案例进行宣传。

吴雨 罗少